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09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徽商银行2017年度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36,645,000股。根据徽商银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以总股本11,049,81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含税)及每10股派人民币0.25元(含税)),公司应获得股票股利3,664,50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916,125元。

徽商银行已于近期完成上述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派发工作,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累计持有徽商银行股份40,309,500股。公司已于8月30日收到现金股利人民币916,125元,所得现金股利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属于汽车电子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海南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卡片制造及个人化外包服务采购》(琼农信联采招[2018]3号)项目的入围中标公司。

本次入围海南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卡片制造及个人化外包服务采购供应商,对未来公司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业务领域的拓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由于本次入围项目具体采购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且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方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8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近日,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769640 90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绍忠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捷姆轴承51%股权,捷姆轴承将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0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和2018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13日和2018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3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75号)、《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7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091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52,777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55%,最高成交价为6.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686,604.21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68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吕桂芹女士函告,获悉吕桂芹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本次质押前已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02.6	2018-08-30	2019-08-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	股票质押式回购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8	2018-08-30	2019-08-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股票质押式回购
合计	–	620.6	–	–	–	12.84%	–

二、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0.01	2017-10-18	2018-1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0.01	2017-10-18	2018-1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74.99	2017-10-18	2018-1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6	2018-06-20	2018-1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34.99	2017-10-18	2018-1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4	2018-06-20	2018-1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合计	–	610	–	–	–	12.62%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吕桂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32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吕桂芹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206,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7.67%,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3日收到董事李建辉先生《关于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2018年9月3日,董事李建辉先生开始实施减持计划,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一、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李建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38,1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082%)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计划减持不超过3,9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17%)。

李建辉先生于2018年9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开始实施减持操作,其在本次减持操作前的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导致买入10,550股,未产生收益。

减持及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
1	卖出	集中竞价	1,489,800股	24.23元	0.2903%	36,094,821元
2	买入	集中竞价	10,550股	24.31元	0.0021%	256,492元

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情况。

交易前持有股份		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23,138,106股	4.5082%	21,658,856股	4.2200%

二、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此次买入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李建辉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公司向李建辉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李建辉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李建辉先生承诺:自2018年9月3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截至9月3日收盘后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披露的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终止实施。本人已知悉,短线交易产生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关于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10日和2018年10月8日两个工作日,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于2018年9月10日和2018年10月8日通过农业银行申购(不含定投)本基金,可享受1折申购费率优惠,除此两个工作日外仍按照原费率优惠折扣执行。基金原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止2018年9月3日日终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2018年9月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价值优享
基金主代码:0047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终止基金合同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同时,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亦作类似约定。

截止2018年9月3日日终,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在特殊情况下,若截至清算期限届满日,本基金仍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回购等),基金管理人可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后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的清算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日。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10、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说明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停牌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损失。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3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上证50ETF(场内简称:沪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荆一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880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03	2017-08-10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6	–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12/26	–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6	–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上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6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5,778,68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086.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5,778,68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375,778,68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2日认购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的认购费率为500元/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9月3日	

注:按《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上述银行利息90,086.77元为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9月3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2.66%	10,000,000.00	2.6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000.00	2.66%	10,000,000.00	2.66%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基金,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